

河南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部门职责
- 2、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9、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10、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11、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位于青藏高原东部，青海省的东南部。辖区国土总面积 6250 平方公里。

1、立案庭、依法做好本院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和申诉、申请、再审等案件的审查、立案、登记、送达、网上公告送达、排期、移送、督查工作。接待、处理各类来信、来访，做好申诉人、上访人的思想疏导和息诉、服判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扩大办案的社会效果。

2、审判庭、依法审理刑事、民商事、行政一审案件。受理相关的各类申请复议及其他刑事、民商事、行政相关事宜。

3、执行局、根据级别管辖，执行本院一审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以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执行依法应由人民法院执行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理决定；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依法处理执行过程中突出的暴力抗法事件；（法警队、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警卫法庭、押解人犯、送达有关法律文书、安全保卫配合庭局执行其他事宜。）

4、审判监督庭、依法审判本院决定再审、上级法院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的案件，及时纠正错误裁判，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尊严；负责申诉案件的复查、受理工作；监督、指导基层法院的审判监督工作，认真分析新形势下，审判工作及审判监督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调查研究。

5、办公室、负责本院行政工作，组织协调政务工作；督办院党组

会、院务会决议的事项和院领导指示交办的事项；对文件资料、档案、装备、车辆、审判业务经费、诉讼费上缴等的相关保障管理事宜；各类法制宣传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17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 1 个。年末编制人数 22 人，单位年末实有人数 22 人，其中：在职人员 22 人。

#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330.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234.6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16.92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7.3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0.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8.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347.13	本年支出合计	5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24.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26			53	
总计	27	1371.84	总计	54	1371.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1347.13	1330.21					16.92
204			1226.61	1209.69					16.92
20405			1226.61	1209.69					16.92
2040501			490.43	473.51					16.92
2040504			126	126.00					
2040506			485	485.00					
2040599			125.18	125.18					
208			39.18	39.18					
20805			39.18	39.18					
2080505			39.18	39.18					
210			37.41	37.41					
21011			37.41	37.41					
2101101			16.03	16.03					
2101103			21.38	21.38					
221			43.93	43.93					
22102			43.93	43.93					
2210201			43.93	43.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204			1350.56	612.59	737.97			
	204		1234.69	496.72	737.97			
		20405	1234.69	496.72	737.97			
		2040501	496.72	496.72				
		2040502	5.00		5.00			
		2040504	123.49		123.49			
		2040506	485.00		485.00			
		2040599	124.48		124.48			
	208		37.31	37.31				
		20805	37.31	37.31				
		2080505	37.31	37.31				
	210		30.34	30.34				
		21011	30.34	30.34				
		2101101	13.00	13.00				
		2101103	17.34	17.34				
	221		48.22	48.22				
		22102	48.22	48.22				
		2210201	48.22	48.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30.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208.68	1208.68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7.31	37.3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0.34	30.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8.22	48.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b>本年收入合计</b>	22		<b>本年支出合计</b>	49	1324.55	1324.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9.71	19.7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b>总计</b>	27	1344.25	<b>总计</b>	54	1344.25	1344.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类	款	项	合计	1324.55	586.57	737.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8.68	470.71	737.97
20405			法院	1208.68	470.71	737.97
2040501			行政运行	470.71	470.7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23.49		123.49
2040506			两庭建设	485		48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4.48		124.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1	37.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7.31	37.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31	37.3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34	30.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4	30.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0	13.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34	17.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2	48.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2	48.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22	48.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4.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	44.8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1.07	30201	办公费	3.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			
30102	津贴补贴	276.18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7.27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32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9.8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7.31	30207	邮电费	1.50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1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03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1.8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10.49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			
30311	住房公积金	48.2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4.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8.39	30231	公务用车运	1.84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	0.42	30240	税金及附加						
			30299	其他商品和	2.14					
人员经费合计		541.78	公用经费合计							4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决算数																会议费 决算数	培 训 费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较上 年增 减变 动(%)	因公 出国 (境) 费	较上 年增 减变 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较上 年增 减变 动(%)	小 计	较上 年增 减变 动(%)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较上 年增 减变 动(%)	公务用 车 运行维 护 费	较上 年增 减变 动(%)	小 计	较上 年增 减变 动(%)	国内接 待费	较上 年增 减变 动(%)	国(境) 外接待 费			较上 年增 减变 动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8.97	1.3	5.4		5.40	2.27	1.84	-61.07			1.84	-61.07			1.84	-61.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9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此表为空表。

##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河南蒙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324.55	586.57	737.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8.68	470.71	737.97
20405			法院	1208.68	470.71	737.97
2040501			行政运行	470.71	470.7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23.49		123.49
2040506			两庭建设	485.00		485.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4.48		124.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1	37.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7.31	37.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31	37.3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34	30.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4	30.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0	13.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34	17.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2	48.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2	48.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22	48.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合 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0
30201	办公费	44.80
30202	印刷费	3.04
30203	咨询费	0.02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9.81
30207	邮电费	1.50
30208	取暖费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8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0.4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14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公开 11 表

部门：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合 计	1			
货物	2			
工程	3			
服务	4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此表为空表。

# 河南省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支总计 1371.8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745.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中包括 485 万元的基建款我院管辖范围比较广，案件总量增加。为提高工作效率，加大执行力度，省财政拨财政政法保障经费加大。司法体制改革人员经费增加。

（一）收入总计 1371.84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1330.21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761.51 万元，增长 133.9%，主要原因是：其中，包括 485 万元的基建款，我院管辖范围比较广，案件总量增加。为提高工作效率、加大执行力度，省财政拨财政政法保障经费加大；法官工资改革，待遇提高、绩效工资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均为 0 万元。

3、其他收入 16.92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本单位取得的县财政拨款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 20.01 万元，下降 54.22%，主要原因公益性临聘人员减少。公益性工资减少。

4、年初结转和结余 24.72 万元，主要为我单位主要为



2017 年度行政运行少量结余和人员经费少量结余。

(二) 支出总计 1371.84 万元，包括：

1、公共安全（类）支出 1234.69 万元，占 91.4%，主要用于我单位我院审判业务和案件执行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24.16 万元，增长 141.84%，主要原因是比上年审判和执行案件量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31 万元，占 2.76%，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和其他行政事业。与上年相比增加 1.5 万元，增加 4.18%，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参保。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30.34 万元，占 2.24%，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65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参加医疗保险。

4、住房保障（类）支出 48.22 万元，占 3.57%，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和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6.47 万元，增长 12.2%，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司法改革后补缴法官部分住房公积金。。

5、年末结转和结余 21.28 万元，为部门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主要为。主

要为人员经费 21.28 万元。

## **二、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347.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30.21 万元，占 98.74%，其他收入 16.92 万元，占 1.25%。

## **三、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350.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2.59 万元，占 45.36%；项目支出 737.97 万元，占 54.64%。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44.2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54.65 万元。增长 126%。主要原因是：省财政拨财政政法保障经费加大，解决基建缺口资金 485 万元，司法体制改革，人员经费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24.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07%。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814.02 万元，增长 159.4%。主要原因是案件总量增加 98%，省财政拨财政政法保障经费加大，解决基建缺口资金 485 万元，法官待遇提高，绩效工资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

全(类)支出 1208.68 万元, 91.25 占%;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31 万元, 占 2.8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30.34 万元, 占 2.29%; ; 住房保障(类)支出 48.22 万元, 占 3.64%。

###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46.1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324.5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296.9%。决算数大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中包括 485 万元的基建款我院管辖范围比较广, 案件总量增加。为提高工作效率, 加大执行力度, 省财政拨财政政法保障经费加大。司法体制改革人员经费增加。

2040501 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270.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70.7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两庭建设支出、增加的人员经费和相应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

2040504 案件审判年初预算为 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23.49 元, 该功能科目为中央转移支付, 年初未进行预算, 以上年度结余及实际情况分批次下达, 上年度结余为 17 万元。

2040506 两庭建设年初预算为 48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85 万元, 支出预算数的 1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年初预算为 79 万元, 决算支出为

124.48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57.6% 主要是上年结余资金按照文件规定支付。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初预算为 35.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和相应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

2101101 年初预算为 29.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87%。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时相应的各类社会保险未增加。

2101103 年初预算为 16.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时相应的各类社会保险未增加。

2210201 年初预算为 25.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8.3%。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时相应的各类社会保险未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86.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41.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专用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8.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1.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1%；公务接待费预算 2.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省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4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国（境）外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7 万元，下降 61%。原因是没有购置车辆及产生接待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2.87 万元，下降 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支出是我单位公务用车维修费。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收支业务。

## 九、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24.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0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67.75 万元，增长 137.88%。

### （二）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208.68 万元，占 91.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31 万元，占 2.8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30.34 万元，占 2.29%；住房保障（类）支出 48.22 万元，占 3.64%。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3 万元，增加 4.5%。为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效率，我院增招聘用制书记员及人民陪审员，所以劳务费增加。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业务。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完成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开展及完成情况**

2017 年度，省财政厅下达预算绩效项目资金 79 万元，支出 79 万元。利用该项目经费充分发挥我院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打击犯罪，调解处理各类纠纷，维护社会安定，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审理应当由我院审理的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等。为了保障我院审判执行业务的顺利开展，审判业务保障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非常的明显。有效缓解了我院办公费及文化建设经费不足的困难，对解决我院审判执行经费不足的问题具有重大意义，是我院审判执行工作得以正常进行，从一定意义上调动了一线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促使我院审判执行业务顺利开展，办案水平显著提高，办案执行不断提高，人民满意度不断提高，也是我院提高诉讼率、执行率、结案率起来至关重要的作用。

###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该项目方便了群众诉讼，提高法律权威，落实和贯彻司

法为名。经评估小组评估，评选结果为良好。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

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机关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三个项级科目。1.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2. 提租补贴：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人均标准\*元/月。3. 购房补贴：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包括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交纳所得税、转入事业基

金以外的结余分配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